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金鑽號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國璋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正彬等間請求找補款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5萬1,813元（本訴部分為362萬1,257元、反訴部分773萬0,556元，合計1,135萬1,81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16萬7,95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周儀婷